



訪問學人（員）申請辦法

一、宗旨

財團法人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有關星雲大師人間佛教之研究，加強佛教之跨領域對話和創新思維，同時增進宗教與學術上的交流與合作，進而保存人間佛教弘法史料，並儲備人間佛教研究師資，茲受理海內外各大學或獨立研究機構之研究型學者來本院進行專題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究範圍

歡迎從不同主題探討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理論與實踐內涵，例如：

- 1、義理內涵與思想體系
- 2、建築理念與空間規劃
- 3、修持實踐與解脫道
- 4、文學理論與講演特色
- 5、早晚課誦與法會儀軌
- 6、人間佛教生活禪
- 7、生活行儀與人生儀禮
- 8、多元宗教信仰交流
- 9、生死學與生命觀
- 10、以音樂、藝術、蔬食、體育或科技等弘法方式

三、申請資格

- （一）訪問學人：海內外大專院校之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或研究機構之專任助理研究員（或等同職務）以上。
- （二）訪問學員：海內外大專院校之在學博士生和博士後研究員。

四、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學術履歷表〔格式請參照附件二〕
- （三）推薦函一封（另請推薦人親自以紙本或電子郵件寄出）
 - 1、訪問學人：推薦人由申請人所任職單位的主管擔任。
 - 2、訪問學員：推薦人由指導教授或班導師擔任。
 - 3、受本院副院長級以上邀請來訪研究者，得免繳推薦函。
- （四）訪問研究聲明書〔附件三〕
- （五）最高學歷證書、在職或在學證書等相關佐證文件。
- （六）非台籍或非長期居台者，須提供訪問期間的財力證明、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

五、申請時程

書面初審通過後，將通知面談複審。

六、錄取名額

綜合考量研究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價值和申請者之研究能力，斟酌錄取名額。如係由一個研究團隊提出申請，得專案處理。

七、訪問期間

- (一) 得配有研究室；其他經費自理。
- (二) 受邀參加本院主辦之學術活動，並可於院區借閱本院圖書。
- (三) 申請訪問期限至少一週，最多六個月，如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 (四) 如需採訪佛光山法師及員義工，受訪者須填寫「田調採訪許可證」〔附件四〕。
- (五) 本院視情況為訪問學人(員)安排一場學術講演或專題課程。
- (六) 訪問結束時，請將研究內容以電子檔送繳本院備查。將來於學術會議正式發表和出版時，應註明本院對此次研究工作之協助，並以電子檔送繳本院備查。

八、其他

- (一) 歡迎投稿本院學術會議和《人間佛教學報·藝文》，徵稿訊息請見本院官網：
<http://www.fgsihb.org>
- (二) 非台籍人士者，申請前請先參考「移民署—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受理申請 / 聯繫窗口

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知瑞法師 Email: institute@fgsihb.org

Tel: +886-7-6561921 ext. 2504

地址：840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